

相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 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淮北市相山区人社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由相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编制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年报有任何疑问,请与相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:0561-3193460），办公地址: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79号，邮编:23500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文件、统计数据、规划财务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。认真落实“应公开尽公开”要求，全面梳理各类政府信息，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，做到规范化、系统化公开政府信息。

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2条，其中包括：政策法规19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9条，规划计划2条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67条，建议提案办理4条，机构领导12条，机构设置1条，人事信息38条，财政资金39条，应急管理10条，行政权力运行59条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3条，招标采购8条，政策解读15条，回应关切14条，监督保障3条，“三大”攻坚战5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及重点民生领域16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相山区人社局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方面的请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，及时发布完整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完善政务信息管理制度，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高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我局人社实际工作内容，完善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及人事招考信息等重点栏目内容，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政务公开事项，将责任落实到各个科室，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发布，为群众提供了解信息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发布情况条例，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日常考核，对照政务公开目录逐条自查发布信息

息，查看信息是否及时发布，信息发布栏目是否正确，信息是否重复发送。每季度认真研究第三方测评结果，对扣分项目进行整改，积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，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的水平。2023年，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在服务群众方面取得了进步, 但依然存在不足: 一是缺乏时效, 信息更新不够及时, 政策更新不完善; 二是缺乏互动, 与老百姓相关的问答栏

互动回复少；三是缺乏认识，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不够全面，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较为薄弱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及时发布信息。对社会热点，重大事件积极回应，及时发布后续动态。二是倾听重视民意。充分利用新媒体，回应群众问题，彰显办事诚意。三是增强业务能力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公开意识，明确工作目标与计划，激发工作人员的经营动力，将政务公开作为我局的重要工作内容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、准确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